##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通过购买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检测服务，委托拥有源代码、数据库等专业检测工具，具备软件系统源代码安全审查和数据库检测能力的外部机构，对部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中的应用系统、移动App等系统（系统或项目合计20个以上）开展源代码、数据库等方面的专业检测，用于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信息化项目检测的数据采集、分析及有关辅助工作等。

**二、技术要求**

注：以下标为★的要求为不可负偏离的要求，须提供证件、证书、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存在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

（一）、资质证书要求

中标单位资质证书须为CNAS检测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认可领域须包含软件产品1401，认可标准须包含25000.51-2016（提供投标单位在CNAS官网的检测实验室信息截图，若截图能清晰显示该检测实验室具备25000.51-2016标准即为满足本要求）。

（二）、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CNAS要求，具有相应技术资格、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在服务期内，按采购单位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

具备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熟悉深圳市信息化项目检测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拟投入人员中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作为项目管理、协调人员。

（3）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软件评测”相关证书；

了解深圳市信息化项目检测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本项目投入5名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含5名，且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服务团队人员，其中需3人以上驻场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本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在服务期内，除本次采购中规定的20个项目外，驻场人员还需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其他项目的技术辅助工作，如文档、方案、报告、归档材料等的编制和审核，误报分析，内部培训与技术交流等。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等均应有工作记录，过程文档，供项目验收使用，具体格式由中标单位提供，采购单位确认后使用。

（4）在服务期内，所有驻场人员需参与采购单位与业务内容相关的内部培训及考核，考核不通过的，需进行调整更换。

（5）所有服务人员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关人员工作不称职或采购单位工作需要或因其它原因需更换人员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安排不低于原拟投入人员资质水平的人员，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补充进服务团队。

（三）、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CNAS要求的检测设备，且在服务期内满足采购单位设备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设备校验、设备维护等。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校验、计量、运维、保养等工作及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以下自有或长期租用两年以上的正版检测设备或工具：性能测试工具LoadRunner、应用系统运行安全扫描工具AppScan、源代码质量及安全审查工具、数据库扫描工具，且上述工具需自带CPU不低于16核，内存不低于32G的运行机器。本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同意源代码质量及安全审查工具及其自带设备驻场，并纳入采购单位设备管理体系，供采购单位随时使用。本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除源代码质量及安全审查工具以外的其他设备必须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采购单位需要使用时，两个工作日内准备就绪，并按CNAS要求完成核查和升级。

（四）、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交通费用，出差补助，人员食宿，误餐，劳动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税务，规费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作流程、检测方法、方案、报告等均需符合采购单位质量体系要求。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委托本项目采购单位实施软件系统开发检测的深圳市、区、街道相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为我市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用系统、移动App等的源代码、数据库等提供专业的质量检测，具体为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需检测的软件开发系统，如功能检测、性能检测、数据库检测、系统运行安全检测、源代码安全审查等。

具体项目由采购单位指定，不少于20个项目。具体包括：

（1）编制1项测试作业指导书，方向可以但不限于软件应用系统、大数据、云平台等方面。

（2）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制定检测方案。

（3）中标单位应整合、集中内部专业人力和物力等资源，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专业、优质、权威的技术服务。

（4）发挥专业优势，对采购单位委托项目进行分析整理，并提交项目情况总结。

（5）为采购单位组织的有关部门或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服务期间的检测项目由采购单位指定，单项合同额在人民币200万元——1500万元之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采购单位指定的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类项目实施检测。

（三）、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租用中标单位源代码安全审查工具（二进制编译包）和数据库检测工具，购买中标单位人员驻场服务，对应用系统、移动App等开展源代码审查和数据库的专业检测

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服务团队人员开展功能检测、性能检测、数据库检测、系统运行安全检测、源代码安全审查及有关的辅助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交检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经相关方认定存在误报可能的，还需提供误报分析报告。

具体组织实施形式主要为现场检测，需按采购单位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完成具体实施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

（四）、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应安排专门项目联络人负责整体的协调和实施。

（2）中标单位应选派与待检测的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检测准备和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应熟悉深圳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熟悉待检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实施资料等相关材料,并严格执行该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文件。

（3）中标单位应妥善保管采购单位提供的检测项目资料，对资料赋有保密义务。对获得的项目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检测，不得用于检测之外的用途，不得泄漏资料信息。

（4）中标单位制定检测方案应抓住项目关键技术指标和内容，应能反映项目的总体情况。

（5）中标单位应准备现场检测所需的仪器和检验设备等必备工具，并现场出具检测数据。存在问题的，现场提交检测问题给采购单位。

（6）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四、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出现某项目检测尚未结束，而服务期限已到期终止的，则中标单位仍需完成该已启动的项目检测任务。

合同延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2、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及驻场工作人员均需分别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在工作中所取得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信息内容的处于保密状态。

3、监管考核要求

采购单位将采用以下标准规范办法实施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除此之外，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须满足深圳现行标准、规范和办法要求。

（1）、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

（2）、采购单位质量手册及质量体系有关管理要求。

以上规定、规范在服务期内，因国家、省市或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者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4、付款进度要求

按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支付进度要求按以下要求实施：

（1）、签订合同，且驻场设备、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提交作业指导书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按工程量比例，完成12个软件项目检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完成剩余的8个软件项目检测且自测规范获得招标方认可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